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第三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內民間團體協助推展社會公益活動，提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水準，特訂定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因部分規定不符時事，故修正本要點第三點、第六點及第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主會財第一〇五〇〇〇八二號書函及本府一百十三年三月七日府主歲字第一一三〇〇四九七九〇號函修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款項處理原則」意旨修正。(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 為推動性別平等議題，增訂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文字。(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三、 為補助事後審查原則修訂第十點第七款。(修正規定第十點)